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19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  
彭若鈞律師

被告 高裕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538元，及自民國96年6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，其中新臺幣1,859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貸

01 款申請書暨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帳務查詢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  
02 書、公告報紙、電腦帳務查詢資料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明細等  
03 件為證，勘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應給付4  
04 3,538元及自民國96年3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  
05 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6 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惟依原告提出之被告交易紀錄明  
07 細，可知被告於96年3月20日、4月17日、5月31日分別有還  
08 款1,000元（合計3,000元），且均沖抵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0  
09 頁，原告實無可能再主張自96年3月12日起算之全額利息，  
10 而上述交易明細亦未記載截至96年3月20日、4月17日、5月3  
11 1日被告尚欠之利息數額為何，本院審理時已諭知原告就此  
12 應具狀說明，然原告並未具狀說明，本院僅能認被告於96年  
13 3月20日、4月17日、5月31日還款雖僅清償利息而未清償至  
14 本金，然至96年5月31日清償1,000元時，利息已全數清償，  
15 是被告積欠之利息僅能自96年6月1日起算，逾此範圍為無理  
16 由，應予駁回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3,538元，及自  
17 民國96年6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  
18 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  
19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，應  
20 予駁回。

2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2 應給付原告43,538元，及自民國96年6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  
2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  
2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5 許，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7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28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30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  
31 被告負擔1,85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3 法 官 陳紹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0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09 書記官 涂寰宇